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或"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4月29日(星期一)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董 事长丁毅因另有公务,委托董事任天宝代为出席会议,并行使其表明 意见的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任天宝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批准 2024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该报告已经公司董 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("审计委员会")审议通过。

(二) 批准 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该报告已经审计委 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批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。

该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:30 在安徽 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召开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另 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